

# 107 年高雄市運動會暨全民運動會國術代表隊選拔賽 競賽規程

## 1. 107 年高雄市運動會國術錦標賽

### 一、宗旨：

- 一) 為推展全民運動、提倡本市運動風範。
- 二) 選拔代表本市參賽今年全民運動會優秀選手，籌組最具奪金陣容之代表隊。
- 三) 增進公教員工身心健康及聯絡感情、提升行政效率。

### 二、依據：

- 一)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民國 107 年    月    日五字第                      號函
- 二) 高雄市體育處民國 107 年    月    日高市體處字第                      號函
- 三) 高雄市體育會民國 107 年    月    日高市體慶字第                      號函
- 四) 高雄市體育會國武術委員會 107 年 01 月 04 日高市體明字第 107003 號函

### 三、指導單位：高雄市政府

### 四、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 五、承辦單位：高雄市體育處

### 六、執行單位：高雄市體育會、高雄市體育會國武術委員會

### 七、舉辦日期：107 年 05 月 26-27 日(星期六、日)

### 舉辦地點：高雄市中正技擊館(西館)

### 八、參賽資格、組別：

#### 一) 一般組：國、武術系列

1. 於本市設籍滿 3 個月以上者【107 年 02 月 25 前設籍者(含)】。
2. 學生身份者以本市轄區內高中職以下各級學校在籍學生為限。

(各校應屆畢業生，如尚未至欲就讀之新學校註冊者，仍可代表原就讀學校參賽)

#### 二) 全民運選拔組：國術系列

1. 戶籍規定：依據中華民國 107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總則第五條第一款  
相關規定辦理。
2. 年齡規定：設籍本市連續滿 3 年以上。【104 年 6 月 11 日以前設籍者】。
  - 1) 掛技擂台：年滿 15 歲以上(民國 92 年 09 月 28 日【含】以前出生者。
  - 2) 拳術、器械、對練：年滿 12 歲以上(民國 95 年 09 月 28 日【含】

以前出生者。

3)未滿 20 歲之選手，報名時須於「選手保證暨個人資料授權同意書」上請監護人簽名或蓋章。

九、競賽種類：國術。

十、選拔辦法：

一)近二年名次第一名者，得免參加選拔

(但須經選訓小組測試或認可後，方可代表高雄市參加全運會比賽)。

二)依選拔賽名次取得代表資格。

三)教練產生方式：

1. 歷年教練本身素質及帶隊情況列入考核。

2. 單位團隊選手最多者優先依序遞補之或本委員會安排替代。

十一、獎勵：

一)一般組競賽規程之獎勵部分：

3 隊(人)以下取消該組比賽，4 隊(人)取 1 名，5 隊(人)取 2 名，

6-7 隊(人)取 3 名，8-10 隊(人)取 4 名，11 隊(人)以上取 6 名。

二)本賽事系列入「高雄區十二年國教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高雄市體育運動競賽表現採計項目」，但尚須同時符合下列各項條件，方符合加分。

1. 每項運動競賽納入加分之項目及人數以不超過報名隊伍(人)1/3 為限。

2. 各運動競賽之項目及組別需達 3 隊(人)以上參加。

十二、罰則：經獲選為本市參加全民運動會之選手，無故不參加訓練及比賽，承辦單位得議處之。

十三、各競賽單項由體育會各單項委員會自行制定競賽規程送體育會，由體育會初審後，送體育處核備。賽事經費由體育處於預算內酌於部分補助。

十四、體育會各單項委員會負責辦理報名註冊、編印秩序冊、召開領隊技術會議及舉辦比賽事宜，並將競賽結果(成績)於比賽結束後提交體育會彙整後，統一由體育會函送體育處。

十五、相關競賽規程及報名資訊參閱高雄市體育處、高雄市體育會與高雄市運動地圖網站。

十六、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大會隨時修訂之。

十七、活動內容：報名表內若組別若沒填清楚，責以大會編排為主

※選手報名項目：不受限制(單項取分)。

※套路系列：必要時採組別、男女、項目合併，  
器械不規定軟硬，不得異議。

※參賽選手不能跨隊報名，賽員可2人以上上場。

※拳術、器械(如細節區分)。

一)團 練：(4人組、不分男女) 區分(拳術團練、器械團練)

組別：(幼幼、國小、國中、高中、社會)

※至少4組與賽，必要時採項目合併

二)對 練：(幼幼 國小 國中 高中 大專 社會)。

三)單 練：拳術、器械

1.傳統國術套路單練：(請參考報名表格內之項目)

○種 類：南派、北派、內家(形意、八卦、太極)、其他

A.【套路組別：男子、女子】：

1. 幼幼組                      2. 國小 (1-2、3-4、5-6)年級組
3. 國中組                      4. 高中組                      5. 大專組
6. 社會 A 組(50 歲以下)                      7. 社會 B 組(50 歲足以上)

B.【套路細目：拳術組、器械組】：

1. 拳術：
2. 長兵：持器械從地上起眉毛(含)以上者
3. 短兵：手抱器械至耳上端(含)者
4. 雜兵：長兵、短兵、雙手…等，報名表格內之項目以外者
5. 雙兵：雙手演練者
6. 其他：

2.競技武術套路單練：(請參考報名表格內之項目)

○種 類：南拳、長拳、太極拳

A.【套路組別：男子、女子】：

1. 幼幼組                      2. 國小 (1-2、3-4、5-6)年級組
3. 國中組                      4. 高中組                      5. 大專組                      6. 社會組

B. 【套路細目：拳術組、器械組】：

a. 自選套路：

1. 長拳、刀術、棍術、劍術、槍術
2. 南拳、南刀、南棍
3. 太極拳、太極劍

b. 指定套路：

1. 第一套國際競賽套路：長拳、刀術、棍術、劍術、槍術
2. 第一套國際競賽套路：南拳、南刀、南棍等系列
3. 第二套國際競賽套路：長拳、刀術、棍術、劍術、槍術
4. 第三套國際競賽套路：長拳、南拳、太極拳等系列
5. 24 式太極拳、32 式太極劍、36 式太極拳、39 式太極劍  
42 式太極拳、42 式太極劍
6. 其他套路：國中以下(武術基本拳、乙組套路、三路長拳)  
國小以下(一路長拳、初級拳、初級棍)

十八、比賽細目：本次賽事活動規則及安全最終以競賽規程內文為依據、  
仲裁委員會議之決議為最終判決。

一)規則：武術套路採國際武術聯合會 2005 年最新修定認可的國際武術套路競賽規則；

國術採全民運動會比賽最新規則，但器械軟硬不受限。

二)規定：套路選手須穿著武術表演服或武館練習服(可免繫腰帶)、並自備兵器。

任何套路選手演練時間不得低於 30 秒、(最多 6 分鐘吹哨結束，未完成套路者  
不扣分)、套路選手比賽時出界不扣分，選手檢錄時 3 次唱名未到，以棄權論。

三)分項：項目若人數不足，依大會排定為準，不得異議。

四)評分辦法：如遇同分之判定，依照下列辦法優先順序，裁判分取小數點第二位(不進位)

1. 兩個無效分數的平均值，接近有效分數的平均值者列前。
2. 兩個無效分數的平均值高者列前。
3. 兩個無效分數中，低無效分數高者列前。
4. 裁判之總得分較高者勝出。

十九、申訴規定：須由該隊教練或領隊填寫大會所附之完整申訴書，並於該隊選手賽畢 1 小時之內簽名負責提出，並僅可對自己隊伍中的選手判決申訴，提出認為有爭議之完整影片，並繳交 5000 元保證金，待仲裁委員會開會決議，若符合大會公佈之規則規定須改判時，則由仲裁委員會主委公開宣佈改判並退回保證金，反之若決議申訴不成立，則維持原判並沒收保證金，以維護大會尊嚴及發揚尊重對手、信任裁判等武德精神。

二十、學歷區分：目前學歷（請詳填）。

二十一、報名辦法：報名項目依實施計劃內容相關規定之。

1. 報名日期：自即日起至 107 年 04 月 30 止，逾期不受理。
  2. 報名方式：Email: wushu4890@gmail.com（字體請工整），報名後請追蹤。
  3. 報名費用：高雄市運動會每項南北派 200 元、太極拳 250 元、對練 250 元、團練 400 元  
全民運動會套路選拔每項 350 元、掛技擂台 500 元。
  4. 辦理單位電話：0932791621      傳真：07-7932455      黃瑞明
  5. 避免比賽當天徒增困擾，報名確定後，於 107 年 05 月 07 日前，請將報名費匯入本會。  
（以參賽隊伍名稱劃撥，勿以個人名義匯款）。
- 本會帳戶：高雄市體育會國武術委員會    帳號：216102316633    高雄銀行    桂林分行
- ※本競賽各組成績名次，將作為本委員會對外參加其他盃賽派隊參考。  
（非全國、全民、中等學校運動會項目），採各組、項成績分數最高為優先。

二十二、獎勵辦法：如下表格敘獎，比賽成績，大會保留二個月。

| 賽員人數 | 獎 狀<br>取名次 | 個人部份（獎盃/獎牌） |     |     | 團練（獎牌） |     |     | 對練（獎牌） |     |     |
|------|------------|-------------|-----|-----|--------|-----|-----|--------|-----|-----|
|      |            | 第一名         | 第二名 | 第三名 | 第一名    | 第二名 | 第三名 | 第一名    | 第二名 | 第三名 |
| 4    | 1          | 獎盃          | 獎盃  | 獎牌  | ✓      | ✓   |     | ✓      | ✓   |     |
| 5    | 2          | 獎盃          | 獎盃  | 獎牌  | ✓      | ✓   |     | ✓      | ✓   |     |
| 6    | 3          | 獎盃          | 獎盃  | 獎盃  | ✓      | ✓   | ✓   | ✓      | ✓   | ✓   |
| 8-10 | 4          |             |     |     |        |     |     |        |     |     |
| 11 ↑ | 6          |             |     |     |        |     |     |        |     |     |

1. 個人部分：第一、二、三名之團體積分(採 6、4、2 分制)，未達三名時成績不列入團體積分。
2. 團體部份：區分對練成績、團練成績、團體總錦標。

對練、團練成績：不列入總錦標積分。

團體總錦標：套路取前三名、(另太極拳視報名情況獨立取名次)，

頒大獎盃及獎狀，隊伍不在現場者，往下敘獎。

## 二十三、附則：

### 一)一般組競賽規程之獎勵部分：

3 隊(人)以下取消該組比賽，4 隊(人)取 1 名，5 隊(人)取 2 名，

6-7 隊(人)取 3 名，8-10 隊(人)取 4 名，11 隊(人)以上取 6 名。

### 二)本賽事系列入「高雄區十二年國教免試入學超額比序一

高雄市體育運動競賽表現採計項目」，

但尚須同時符合下列各項條件，方符合加分。

1. 每項運動競賽納入加分之之項目及人數以不超過報名隊伍(人)1/3 為限。

2. 各運動競賽之項目及組別需達 3 隊(人)以上參加。

## 二十四、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所有工作人員與參賽選手本次比賽已投保公共責任意外險，如需個人意外險請自行加保。

一)每一個人體傷或死亡：保險金額新台幣 500,000 元。

二)每一事故體傷或死亡：保險金額新台幣 1,000,000 元。

三)每一個事故財務損傷：保險金額新台幣 500,000 元。

四)保險期間內最高責任：保險金額新台幣 1,500,000 元。

五)每一事故自負額新台幣 2,500 元。

## 二十五、工作執掌：大會工作由本會委員分工。

一)領隊會議於 107 年 05 月 26 日 08:20 舉行。

二)裁判由大會聘任有證照之合格老師，會議於 107 年 05 月 26 日 08:20 舉行。

## 二十六、注意事項：所填報名參加本賽事之個人資料，僅供本賽事相關用途使用。

一)請各隊隊伍職員，負責配合維持賽序。

二)大會供應所有賽員午餐及茶水、職員(斟酌)，晚餐、交通、住宿各單位自行負責。

三)選手比賽當天請攜帶學生證或身分證等相關文件。

四)請每位選手尊重大會之相關規定，服裝整齊，禁赤足，期使本次比賽能圓滿成功。

五)各參賽人員，有關意外事故時，除會場醫護人員包紮外，視情況做事後處理，

若有不當受傷及意外、自行負責與大會無關。

六)學歷、年齡區分：若有虛報，取消比賽資格。

## 二十七、經費來源：請上級單位補助、報名費…等。

※本競賽各組成績名次，將作為本委員會參加中華民國國武術總會，派隊依據。

(非全國、全民、中等學校運動會項目)，採各組、項成績分數最高為優先。

※在學學生以學校單位報名，社會人士以所屬行政區域單位報名)

107 年高雄市運動會(表格不足，可自行複製)

報名表 1

|                                            |  |                                                                                                                          |  |       |  |           |  |     |  |  |  |
|--------------------------------------------|--|--------------------------------------------------------------------------------------------------------------------------|--|-------|--|-----------|--|-----|--|--|--|
| 隊 名                                        |  |                                                                                                                          |  |       |  |           |  |     |  |  |  |
| 聯絡地址                                       |  |                                                                                                                          |  |       |  |           |  |     |  |  |  |
| 聯 絡 人                                      |  | E-mail                                                                                                                   |  |       |  |           |  |     |  |  |  |
| 電 話                                        |  |                                                                                                                          |  |       |  |           |  |     |  |  |  |
| 職 員 人 數                                    |  | 1. 運動員人數在 15 人(含)以上時，得置領隊、教練、管理各 1 人。<br>2. 運動員人數在 6 人(含)至 14 人(含)之間時，得置領隊、教練兼管理 1 人。<br>3. 運動員人數在 5 人(含)以下，得置領隊兼教練 1 人。 |  |       |  |           |  |     |  |  |  |
| 領 隊                                        |  |                                                                                                                          |  | 教 練   |  |           |  | 管 理 |  |  |  |
| 職員午餐數                                      |  | 葷( ) 素( )                                                                                                                |  | 選手午餐數 |  | 葷( ) 素( ) |  |     |  |  |  |
| 請在下列表格按照個人報名項目，依序登錄選手姓名(年齡男、女由小而大)(姓名請勿重複) |  |                                                                                                                          |  |       |  |           |  |     |  |  |  |
| 1                                          |  | 2                                                                                                                        |  | 3     |  | 4         |  |     |  |  |  |
| 5                                          |  | 6                                                                                                                        |  | 7     |  | 8         |  |     |  |  |  |
| 9                                          |  | 10                                                                                                                       |  | 11    |  | 12        |  |     |  |  |  |
| 13                                         |  | 14                                                                                                                       |  | 15    |  | 16        |  |     |  |  |  |
| 17                                         |  | 18                                                                                                                       |  | 19    |  | 20        |  |     |  |  |  |
| 21                                         |  | 22                                                                                                                       |  | 23    |  | 24        |  |     |  |  |  |

|    |  |    |  |    |  |    |  |
|----|--|----|--|----|--|----|--|
| 25 |  | 26 |  | 27 |  | 28 |  |
| 29 |  | 30 |  | 31 |  | 32 |  |
| 33 |  | 34 |  | 35 |  | 36 |  |
| 37 |  | 38 |  | 39 |  | 40 |  |
| 41 |  | 42 |  | 43 |  | 44 |  |
| 45 |  | 46 |  | 47 |  | 48 |  |
|    |  |    |  |    |  |    |  |

本人同意所提個人資料作為大會辦理本賽事使用

本賽事列入高雄區十二年國教免試入學超額比序

## 報名表 2

本人同意所提個人資料作為大會辦理本賽事使用 本賽事列入高雄區十二年國教免試入學超額比序

本賽事列入高雄區十二年國教免試入學超額比序

## 報名表 4

本賽事列入高雄區十二年國教免試入學超額比序

## 報名表 5

本賽事列入高雄區十二年國教免試入學超額比序

## 報名表 6

本人同意所提個人資料作為大會辦理本賽事使用 本賽事列入高雄區十二年國教免試入學超額比序

# 107 年高雄市運動會

報名表 7

A. 對 練：(幼幼、國小、國中、高中、大專、社會) (不分男女、不能跨越組別)

B. 團練：(4 人組、不分男女) 區分(拳術團練、器械團練)

1. 南、北派組別區分：(幼幼、國小、國中、高中、社會)

2. 太極拳組別區分：國小、國中、高中、社會

對練：

團練：(4 人)

| 組別 | 姓名 | 拳術 | 器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組別 | 姓名 | 拳術 | 器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人同意所提個人資料作為大會辦理本賽事使用

本賽事列入高雄區十二年國教免試入學超額比序

## 2.107 年全民運動會國術高雄市代表隊選拔賽(戶籍限高雄市)

### 競賽規程

一、依據：一)中華民國 107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規定辦理。

二)選拔事宜由高雄市體育處及高雄市體育會共同執行，並委由各單項委員會辦理，俾使選拔符合公平公正原則並維護本市籍優秀選手權益，以組成最具奪金陣容之代表隊。

二、指導單位：高雄市政府

三、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四、承辦單位：高雄市體育處

五、執行單位：高雄市體育處、高雄市體育會國武術委員會

六、競賽種類：國術

七、全民運動會報名註冊及比賽日期：

一)報名註冊日期：未滿十八歲之選手，應取得父母或法定監護人之同意。

1.報名註冊日期：107 年 6 月 11 日（星期一）上午 8 時至  
6 月 22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止。

2.本委員會 107 年 06 月 08 日截止。

二)全民運比賽日期：107 年 9 月 29 日（星期六）至 10 月 4 日（星期四）。

八、國術系列選拔日期、辦法：

選拔日期：107 年 05 月 26 日（星期六） 地點：高雄市中正技擊館（西館）

一)於本市設籍連續滿三年以上者，其設籍期間計算以全民運動會註冊始日（即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1 日以前設籍者）為準。

1.戶籍規定：依據中華民國 107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總則第五條第一款  
相關規定辦理。

2.年齡規定：設籍本市連續滿 3 年以上。【104 年 6 月 11 日以前設籍者】。

1)掛技擂台：年滿 15 歲以上(民國 92 年 09 月 28 日【含】以前出生者。

2)拳術、器械、對練：年滿 12 歲以上(民國 95 年 09 月 28 日【含】

以前出生者。

3)未滿 20 歲之選手，報名時須於「選手保證暨個人資料授權同意書」上  
請監護人簽名或蓋章。

二)以選拔賽獲遴選等方式產生者皆需提送競賽規程/選拔辦法。

選手及教練產生方式應明訂於其中。

三)個人賽：

1. 保留已經取得 2021 世界運動會資格或其他（明訂）、近二年全民運動會第一名者，得免參加選拔直接取得代表資格。

（但須經選訓小組測試或認可後，方可代表高雄市參加全運會比賽）。

2. 依選拔賽名次取得代表資格。

3. 教練產生方式：

1) 歷年教練本身素質及帶隊情況列入考核。

2) 單位團隊選手最多者優先依序遞補之或本委員會安排替代。

九、執行單位應於 107 年 5 月 30 日前選拔完成，特殊者另議。

十、罰則：經獲選為本市參加全民運動會之選手，無故不參加訓練及比賽，

承辦單位得議處之。

十一、本須知經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核准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十二、各競賽單項由體育會各單項委員會自行制定競賽規程送體育會，由體育會初審後，送體育處核備。賽事經費由體育處於預算內酌於部分補助。

十三、體育會各單項委員會負責辦理報名註冊、編印秩序冊、召開領隊技術會議及舉辦比賽事宜，並將競賽結果(成績)於比賽結束後提交體育會彙整後，統一由體育會函送體育處。

十四、相關競賽規程及報名資訊參閱高雄市體育處、體育會與高雄市運動地圖網站。

十五、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大會隨時修訂之。

十六、活動內容：選手參賽項目不限，(單項取分)

1. 服裝、器械依照全民運動會之規定，不得異議。
2. 選拔掛技擂台選手，需先演練傳統國術套路一套，  
成績 75 分以上者，方可選拔。
3. 選拔項目：(請參考報名表格內之項目)

一) 套路(13 項)：

1. 拳術(男子3 項，女子3 項)：

1) 男子、女子單練：

- a. 南拳      b. 北拳      c. 內家拳(形意、八卦)

2. 器械(男子3 項，女子3 項)：

- 1)a. 男子長器械單練      b. 男子短器械單練      c. 男子雜器械

- 2)a. 女子長器械單練      b. 女子短器械單練      c. 女子雜器械

3. 對練(性別不限、拳術、長短器械不拘，採一對一)一項

二) 掛技擂台賽：初級組量級之區分(10項)：

1. 男子組依體重區分為5級：

- 1) 第一級 體重55公斤以下。
- 2) 第二級 體重55.1公斤以上(含)至60公斤以下(含)。
- 3) 第三級 體重60.1公斤以上(含)至65公斤以下(含)。
- 4) 第四級 體重65.1公斤以上(含)至70公斤以下(含)。
- 5) 第五級 體重70.1公斤以上。

2. 女子組依體重區分為5級：

- 1) 第一級 體重45公斤(含)以下。
- 2) 第二級 體重45.1公斤以上(含)至50公斤以下(含)。
- 3) 第三級 體重50.1公斤以上(含)至55公斤以下(含)。
- 4) 第四級 體重55.1公斤以上(含)至60公斤以下(含)。
- 5) 第五級 體重60.1公斤以上(含)。

十七、報名辦法：依 107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總則第十條相關規定辦理。

十八、註冊全民運報名人數：

1. 掛技擂台賽：每單位每級報名人數以1人為限，每人限參加1個量級。
2. 拳術：每單位報名選手每項目限男子、女子組各1人。
3. 器械：長器械、短器械、雜器械，每單位報名選手每項目  
限男子、女子組各1 人。
4. 對練：每單位報名選手以2組為限，每組2人。
5. 每一選手不得同時報名拳術、器械、對練或掛技擂台，只限1種項目，  
否則取消資格。

十九、比賽辦法：

一)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國體育運動總會審定國際規則。

1. 套路：採用最新中華民國國武術總會國際國術規則。

2. 掛技擂台：採用最新中華國術掛技比賽規則。

二)比賽制度：初級組掛技擂台賽的第一局為單手「掛震」，

第二局為「磨壓」與第三局為雙手「掛擠」。

三)比賽規定：

1. 掛技擂台選手：須穿著大會規定之服裝

(白色無口袋漢裝、黑色燈籠褲、繫黑色腰帶)。

2 套路選手：須穿著國術表演統一服裝

(白色無口袋漢裝、黑色燈籠褲、繫段帶，不得穿著  
亞運武術套路服飾)，並自備傳統兵器。

3. 拳術、器械不得演練亞運暨各國國際武術競賽套路。

4. 器械規定：

1)長器械：器械立地長度超過耳朵(限槍、棍、大刀、斬馬刀其餘屬於雜兵器)

棍或握把為木棍、鐵棍(不得使用白臘桿、藤棍桿)。

2)短器械：直臂手握器械長度過肩(不分各種類)。

3)雜器械：長、短、小、軟、雙器械(如九節鞭、流星錘、三節棍)

4)不得使用亞運暨各國國際武術競賽器械、鋁製、電鍍金各式器械。

5)參加掛技擂台賽選手須於每日比賽當天上午8時起開始過磅，9時截止過磅。

體重不符報名級別規定者，以失格論(已取得成績名次保留，不得參加後續賽程)

不參加過磅者，以棄權論(不得參加後續賽程，已取得成績名次，全部取消)。

6)參加掛技擂台賽選手須經鑑定國術套路，需演練個拳種門派套路，

鑑定合格者始可參賽。

二十、器材設備：競賽場地採麗波墊材質，其器材及設備依據國術比賽規則暨掛技擂台規則辦理。

二十一、醫務管制：

一)運動禁藥檢測：依107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總則第十四條規定辦理

二)性別檢查：必要時在競賽期間得進行性別檢查。

二十二、裁判人員：由大會競賽組聘任具有裁判資格者擔任之。

二十三、申訴規定：依107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總則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二十四、獎勵：

一)依107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總則第八條規定辦理。

二)各項決賽後立即頒獎，接受頒獎者必須穿著該縣市代表隊制服。

|                                   |           |                                                                                                                          |       |           |  |
|-----------------------------------|-----------|--------------------------------------------------------------------------------------------------------------------------|-------|-----------|--|
| 隊 名                               |           |                                                                                                                          |       |           |  |
| 聯絡地址                              |           |                                                                                                                          |       |           |  |
| 聯 絡 人                             |           | E-mail                                                                                                                   |       |           |  |
| 電 話                               |           |                                                                                                                          |       |           |  |
| 職 員 人 數                           |           | 1. 運動員人數在 15 人(含)以上時，得置領隊、教練、管理各 1 人。<br>2. 運動員人數在 6 人(含)至 14 人(含)之間時，得置領隊、教練兼管理 1 人。<br>3. 運動員人數在 5 人(含)以下，得置領隊兼教練 1 人。 |       |           |  |
| 領 隊                               |           |                                                                                                                          | 教 練   |           |  |
| 職員午餐數                             | 葷( ) 素( ) |                                                                                                                          | 選手午餐數 | 葷( ) 素( ) |  |
| 請在下列表格按照個人報名項目，依序登錄選手姓名(表格姓名請勿重複) |           |                                                                                                                          |       |           |  |
| 序                                 | 選手姓名      | 啟蒙教練                                                                                                                     |       | 階段教練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07 年全民運動會國術高雄市代表隊選拔賽

報名表 2

[illegible]

# 107 年高雄市運動會暨全民運動會國術代表隊選拔賽 申訴書

|                |  |     |     |                 |                        |
|----------------|--|-----|-----|-----------------|------------------------|
| 隊 名            |  |     |     |                 |                        |
| 選 手            |  | 場地： | 場次： | 項目：             |                        |
| 申訴內容及<br>爭議時間點 |  |     |     |                 | 附件：<br>需附申訴內容之<br>完整影片 |
| 領 隊            |  | 教 練 |     | 提出時間            |                        |
| 仲裁決議           |  |     |     |                 |                        |
| 仲裁委員<br>簽 名    |  |     |     | 仲裁委員會<br>主任委員簽名 |                        |